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33P/2020-03722	分类:	粮食贸易;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财政厅	成文日期:	2020 年 06 月 04 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省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财粮〔2020〕419 号	发布日期:	2020 年 07 月 09 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财粮〔2020〕419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为支持玉米和大豆收储制度改革，国家先后实施了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在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国家决定完善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根据国家政策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并报经省政府同意，我们制定了《吉林省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 6 月 4 日